

書面質詢

政府早在二〇一六年度施政報告已提出修訂《勞動關係法》，優先處理男士有薪侍產假及疊假；其後於二〇一七及二〇一八年度施政報告亦再作承諾。但實際上去年九月才進行公眾諮詢，延至今年五月才完成及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期間再無向社會交代任何修法進展；直至今日，勞工事務局局長仍表示法案在草擬中，且還需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當年所謂的優先，反覆諮詢、拖拉兩年多都未正式進入立法程序，實在令廣大僱員十分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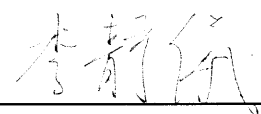
根據諮詢總結報告，政府在諮詢文本提出七項修訂《勞動關係法》的建議，其中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增加產假天數以及引入疊假補假制度，分別獲得 93.2%、91.9%以及 86.0%的大多數意見支持。然而，關於引入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的機制（即俗稱“十揀三”的做法），則有六成四意見反對，主要意見是認為有違法律設定強制性假日的原意、擔心損害僱員休息權等，希望維持現行規定。社會擔心，若將爭議大的項目和有薪侍產假等極具社會共識的項目綑綁一齊修法，有關進程會十分拖拉緩慢。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優先就男士有薪侍產假及疊假立法已是多年的施政承諾，加上修訂《勞動關係法》諮詢過程中，男士有薪侍產假、延長產假天數及疊假補假制度均有普遍支持，當局會否盡快將有關項目抽出開展立法工作？

二、本澳強制性假日只有十天，已較鄰近地區少，更多年一直沒有增加，若設機制允許僱主可與僱員協議將強制性假日改日享受，不但違反設定強制性假日的立法原意，亦會損害僱員的休息休假權以致提供工作後可獲得的補償。基於社會大多數意見反對，政府會否刪除俗稱“十揀三”的選定部分強制性假日機制的修法項目，以釋除市民對於會削弱休息休假權保障的疑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9月7日